

史事求真舉例

● 汪榮祖

黃濬(秋岳)於所著《花隨人聖會摭憶》一書中，有如下的記載：

光緒十年，文襄(左宗棠)視師福建，先期便道返里。筠仙(郭嵩燾)時已乞退家居，文襄年已七十三，清晨衣冠詣其門，請見。筠仙固辭不得，久之，始出見。文襄頓首，稱老哥，述往事，深自引罪，再三謝。筠仙為留一飯而別，竟不答拜。文襄旋卒於閩，而筠仙卒於光緒十七年，年亦七十四。然其晚年別成自序一文，於左無恕詞。蓋左、郭之爭，左曲而郭直，故左終引謝，而筠仙於逼其解組，畢生快快也。

黃秋岳精諳晚清史事與掌故，於摭憶之中，保留了不少可貴的原始資料，而其議論亦多平實中肯，饒具慧識，頗得史家陳寅恪的讚賞。但上引一段記載，沒有注明出處，顯然根據傳聞，而傳聞不可能完全確實，必有異辭。

最明顯的「異辭」，即年代有誤。

據《清史稿》，左宗棠於光緒六年七月，自新疆被召回入都備顧問，七年十月十四日請訓，詔受兩江總督，於十一月二十五日(1882年1月14日)，由北京抵長沙，十二月初二日返湘陰故里，初八日即赴江寧上任。光緒十年，因馬江之役，左宗棠奉命視師福建，不久卒於福州，未曾返鄉。故左、郭晚年相會，必在光緒七年十一月底或十二月初。黃秋岳將左氏就任兩江總督誤為視師福建，致有年代之誤。

此外，似無瑕可擊。左、郭兩氏雖是小同鄉，且有姻親，而積不相能，互詆甚厲，早為當時士人以及現代史家所稔知。此一戲劇性的相見不歡，亦頗合兩人的性格：左宗棠的粗獷豪邁與郭嵩燾的拘謹認真。是以在秋岳筆下，栩栩如生，誰曰可疑？

孰知由於百餘萬言《郭嵩燾日記》的「出土」，使我們有進一步求證的機會。郭氏光緒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記道：

是午季高相國已至省。

此可確定左宗棠(字季高)於是日中午抵達湖南省會長沙。兩天之後，十一月二十八日有記：

已而左季高至，力詆沈幼丹，以為忘恩背義，而不自知為忘恩背義之尤者也。其言直隸開河事，頗能自成其說，言之娓娓。騎從乃至百餘人之多！亦云豪矣。

此可知左宗棠於二十八日(1882年1月17日)至郭府拜訪。郭嵩燾晚年家居於長沙而非湘陰，故左氏抵省城後二日即來見，郭氏不曾「固辭不得」，更未「久之始出見」。兩人暢談時事，左氏力詆沈寶楨(字幼丹)，以為忘恩背義，而郭氏久以為其親家左某恩將仇報，時感憤懣，故有「不自知為忘恩背義之尤者」之感，當然不致於形諸言表。左宗棠暢言無忌，固未「深自引罪」，遑論「再三謝」。是以，左、郭兩親家，雖有心結，郭尤

有憾於左，但仍然維持表面上的禮貌，亦是人情之常，故於翌日，郭嵩燾「回拜左季高」，所謂「竟不答拜」，顯然不實。不過，十二月初一，郭氏又記：

以恪靖左君邀飲，吾因與意城公致蔬肴數品，令意城往陪，吾不往也。子壽、桂鳩傳致左子栗之意，強令一往，而不知吾往無以為名。子灝亦至言之，皆於事理有未諳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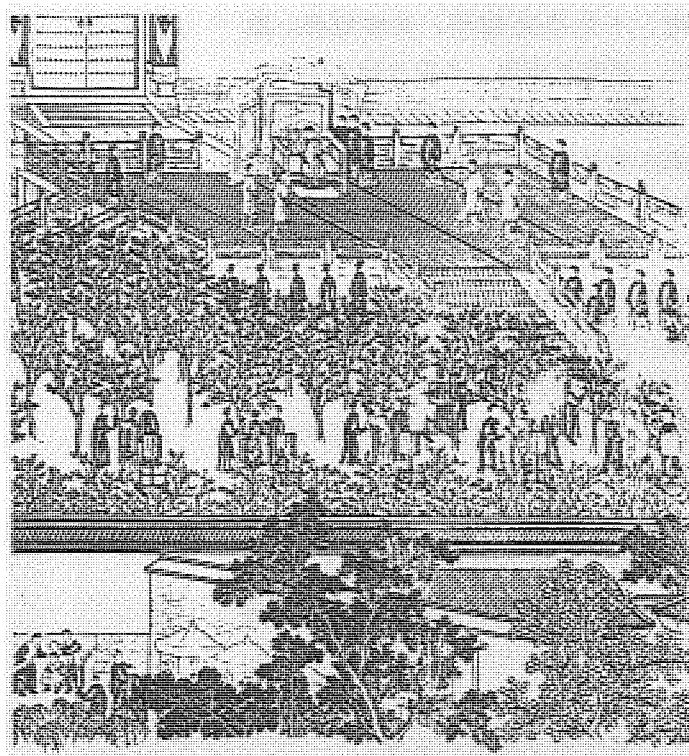
可見郭不曾留左「一飯而別」，而是見過面之後，左宗棠邀飲，然郭嵩燾祇派其弟郭嵩燦(字意城)帶了幾樣小菜前往應酬，雖經朋友催促，也不願屈從，充分表露了郭嵩燾的意氣。

當時郭嵩燾主編的《湘陰縣志》剛剛問世，於十二月初二日想起送左宗棠一部，但晚了一步，左氏一行已於「是日卯刻啟程赴湘陰矣」。

此次長沙之會後二年半，左宗棠逝世，其間左、郭似未再見，宿怨亦未解除，確實是「畢生快快」！

原始史料，和盤託出真相，得悉蘭克所謂「恰如真正發生之事」，亦因而發現傳聞中的異辭。

1992年4月24日晚



汪榮祖 1940年生於上海，台灣大學畢業後赴美留學，獲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博士，現任美國維珍尼亞州理工暨州立大學歷史系教授，主要著述包括《史家陳寅恪傳》、《晚清變法思想論叢》、《康章合論》、《史傳通說》、*Search for Modern Nationalism* 以及*Rejuvenating a Tradition* 等。